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23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组、职能部门：

为指导并规范我院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8月14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并规范我院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分类

第二条 安全监督检查坚持主动防范、全面覆盖、分级实施、闭环管理的原则，采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在做好日常管理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条 定期安全检查分为部门自查、归口部门检查、院级检查三类，分别由各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组织实施。不定期检查由安全监督部及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检查实施

第四条 部门自查

在每日检查的基础上，每周对本部门实验室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重点为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高转速设备、特种设备等。每月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开展自查，包括教育培训开

展情况、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部门自查应保存必要的工作资料。

第五条 归口部门检查

每月、节假日前全覆盖检查本部门归口管理业务中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可采用询问、查验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确保取得实效。归口部门检查应保存必要的工作资料。

第六条 院级检查

院级检查分为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全面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内容包括研究单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情况及归口管理部门履职情况。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我院实际情况开展。

第七条 不定期检查

安全监督部不定期检查职能部门及研究单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情况，定期完成《榆林创新院安全评估报告》。

第四章 检查整改

第八条 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任部门按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包括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等，按时完成整改。

第九条 安全监督部及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确认，保存必要的工作资料。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相关责任人主观态度、认识，整改落实情况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罚款、批评教育、通报、停止实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榆林创新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附件

榆林创新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被检查部门：

责任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检查存在问题	责任人	整改期限
				是 √	否 ×	不适合			
1	责任制与教育检查	工作人员是否清楚本岗位安全职责	询问工作人员安全职责的掌握情况						
		是否向职工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	部门安全员应每月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						
		是否有设备操作说明书	人员能够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书操作						

		实验室是否有部门级安全管理制度、部门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操作规程	实验室存放部门级安全管理制度、部门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操作规程，人员清楚相关内容，每个岗位应对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并能按照规程执行						
		部门是否进行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部门日常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现场处置方案	是否建立适合实验室实际的现场处置方案						
2	危险化学品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是否了解其危险特性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使用人员应了解所用的危险品的理化特性（MSDS），注意防火、防爆，防止灼伤和中毒，熟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危险化学品是否进行领用和退库登记，盛装危险化学品容器的标签和物品是否相符，实验室危险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和退库严格执行登记记录，危险化学品的标签和物品必须相符，试剂需要也有明显标识，同时实验						

	化学品是否规范放置	室危险化学品要固定放置，密闭良好，不得有洒落等						
	易燃液体在实验室的存放量是否超过规定的限量	连续进行试验存放量的不得超过一天的用量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标签和物品是否相符，否及时清理	废弃危险化学品标签和物品一定要相符，按指定位置存放，不明弃物处理前务必要通知综合管理部，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时清理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是否按“五双制度“执行”	必须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把锁、双本账						
	非防爆冰箱是否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	非防爆冰箱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试验容器或系统是否需要动火前是否进行置换处理	置换后，达到安全条件后办理用火手续						

		是否做好每天下班前的各项安全检查	检查水、电、气、窗，门和化学药品、有机溶剂存放处于安全状态						
3	特种设备	使用气瓶人员是否熟悉气瓶和气体的特征	使用气瓶人员应清楚气瓶充装气体的理化特性（MSDS），注意防火、防爆、防止泄漏和中毒						
		使用气瓶人员是否掌握应急处理方法	出现问题时应在保证人员防护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或关闭气源总阀，保证通风良好						
		是否做到气瓶专瓶专用	气瓶应专瓶专用，需要配气时应通知气体库并做好标识，自有气瓶由题目组做好气瓶相关标识						
		在用气瓶是否在气瓶检验周期内	腐蚀性介质气瓶 2 年（氯、氨）、一般性介质气瓶 3 年（氢氧）惰性介质的气瓶 5 年						

使用的各类气瓶是否固定牢靠	应有气瓶架或固定卡、链、带等，防止气瓶倾倒						
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	气瓶是否放置在实验室外；易燃易爆和有毒介质的气瓶不得放在室内走廊内（具有单独通风和报警条件的除外），特殊需要应通知综合管理部						
使用可燃或有毒气体实验室是否安装了报警器	应安装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器并经常检查报警器的完好性，形成检验记录						
符合规定的特种设备是否办理注册手续	应按国家相应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存有备案资料，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压力容器上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检查	压力容器上的压力表、安全阀应定期校验，每年至少一次。压力表是否有使用红线，液位计是否安装合理，上下限是否						

			标识						
		使用各类机械设备是否牢固，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设备的地脚螺栓必须固定有效，防止挪位设备倾倒，人员能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机械设备的转动部位是否安装了安全防护罩	必须安装安全防护网和防护罩，明确转向，并有安全标识提示						
		起重设备及场内车辆	起重机应按要求装设安全防护装置，并须在使用中及时检查、维护，使其保证正常工作性能。如发现性能异常，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4	防火安全	是否在实验室外走廊或防火安全通道上堆积杂物	走廊和防火安全通道禁止堆放任何杂物，不得封堵消防安全通道						
		是否在实验室内人行通道上堆积杂物	实验室内人行通道上禁止堆放任何杂物，不得阻挡人员通						

			行						
		是否按时检查实验室的消防器材等。	检查消防器材处于有效期且完好,压力处于绿区以上						
		工作人员是否掌握预防火灾的“四懂四会”常识	四懂:1.懂得火灾危险性;2.懂得火灾预防措施;3.懂得火灾扑救方法;4.懂得火灾逃生方法。 四会:1.会报警;2.会使用灭火器;3.会灭初期火灾;4.会逃生						
5	电气安全	电气的安装、维修、拆除是否有专业人员操作	要求有资格的电工进行操作并留有记录						
		仪器设备的接线是否规范整齐	应使用专用的地线规范接线,禁止接到暖气管、水管或其他管等						
		重要的仪器设备是否设置了防断电保护装置	应安装断电保护装置(UPS电源),防止瞬间断电						
		夜间装置带电进行试验是否有人	夜间装置带电进行实验必须有人留守,并有相应的技防和						

			物防等安全技术措施						
		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易燃易爆场所电气设备符合防爆要求						
		电热设备的温控装置是否可靠有效	温控装置安全有效,有质量合格中,使用操作规程,使用时必须有人值守						
6	劳动卫生	是否经常检查清理实验室药品和药品柜药品	实验室药品标识和账目应一致,物品排放有序、及时报废失效药品						
		是否配备和正确使用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根据工作场所涉及的有害物质,应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涉及强酸、强碱的实验室,必须设置洗眼器	洗眼器必须正常投用,人员会使用洗眼器						

		工作人员是否在实验室饮食或存放食品	禁止工作人员在实验室饮食或存放食品						
		实验室的各类物品摆放是否整洁有序	物品摆放有序, 试验后工作台面和现场保持整洁						
7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是否全面且正确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其他问题								

检查人:

检查日期: